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4004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062277_11340043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健康與體育分團辦理「淨零碳排×戶外休閒運動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觀音山(集合地點：觀音山登山口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健體領域教師共3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課程代碼：4473671，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2天下班前。業務聯繫請洽詢輔導團健體分團專任輔導員何俊儀教師、陳俐雯教師。電話：(07)3590116轉223。



五、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各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洪自強校長（明義國民中學）、教育局吳佳玲督學（以下均紙本）、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